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1319號

原　　告　賴麗貴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陳勁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二人共同送達處所：新北市板橋海山○○0000○○○

被　　告　陳逢羿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房屋所有權存在等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8月14日本院所為之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；提起抗告如逾抗告期間者，原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87條前段、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；送達不能依民事訴訟法第136條、第137條規定為之者，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自治或警察機關，並作送達通知書2份，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，另一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以為送達；寄存送達，自寄存之日起，經10日發生效力，分別為民事訴訟法第136條第1項本文、第138條第1、2項所明定。是法院對應受送達人當時之住居所地送達，因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，亦無法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或受僱人而為寄存送達，則於該處所為之寄存送達即為合法，僅送達

之效力延至寄存後10日始發生而已；至應受送達人究於何時前往領取應受送達之文書，或並未前往領取，於送達之效力均無影響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9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抗告人對本院115年度審補字第1319號確認房屋所有權存在等事件裁定不服，提起抗告。惟查，該裁定已於115年8月21日寄存送達抗告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85頁至第91頁），並於同年0月00日生合法送達效力，抗告期間自裁定送達之翌日即同年9月1日起算10日，加計抗告人住居於新北市板橋區、新莊區之在途期間2日，則為同年9月13日，又因115年9月13日為假日，故順延至翌日即115年9月14日即已屆滿。惟抗告人遲至115年9月16日始提起抗告，有抗告人所提民事抗告狀及其上本院收狀章戳及其日時在卷可考，是本件抗告難謂合法。至抗告人究於何時前往領取應受送達之文書，或並未前往領取，依前開說明，於送達之效力均無影響。是揆諸首揭規定，本件抗告顯已逾抗告期間而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準用第442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　法　官　張紫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 劉馥瑄